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主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000507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4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8	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53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28	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41	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35	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31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7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8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002	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1	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章节增加：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修订

1、 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表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非指数基金，表述为：“**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表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

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六）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